

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兰盾被服厂开展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兰盾被服厂开展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兰盾被服厂开展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及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检查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检查单位的资产负债、收支情况。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收支报表是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和财务收支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和财务收支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



他信息。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核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核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由于审核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

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6.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正式审计报告应当一式四份。如若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乙方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时间，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甲方审计期间为基础计算的。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资产总额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0000.00 元整）（含税，税率 6%）。

2. 付款条件：甲方应于发送审计报告初稿后七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果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书面错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形扣除部分审计服务费用。
2. 如果甲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尚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们的负责人或负责项目经理联系。
3.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自服务开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张

乙方：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